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4 偵 13681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李鎮榮告訴陳日祥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3681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日祥所在不明。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字股書記官

